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LOF)
场内简称	信诚增强
基金主代码	165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封闭期，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约定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结果，本基金的运作方式已于封闭期届满后转为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997,884.9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若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若有)	2010年11月8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股票、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战略性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作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注：本基金管理人2015年9月28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浩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hao.zhou@citicpru.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866,056.95	45,540,612.63	135,146,376.45
本期利润	30,382,887.65	78,229,086.03	71,452,127.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15	0.2066	0.03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75%	23.77%	0.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21	0.1395	-0.02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5,157,361.05	274,070,294.43	386,987,300.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1	1.203	0.97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0%	0.09%	2.41%	0.06%	0.59%	0.03%
过去六个月	2.02%	0.30%	4.26%	0.06%	-2.24%	0.24%
过去一年	18.75%	0.63%	6.16%	0.07%	12.59%	0.56%
过去三年	47.45%	0.43%	18.22%	0.10%	29.23%	0.33%
过去五年	60.67%	0.34%	27.64%	0.09%	33.03%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51%	0.34%	25.45%	0.09%	35.06%	0.25%

注：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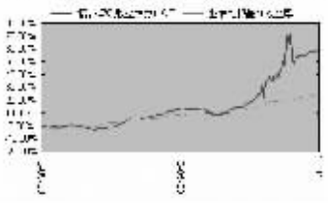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建仓期自2010年9月29日至2011年3月28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2、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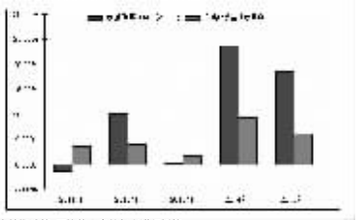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2.400	269,099,893.39	1,002,176.40	270,102,069.79	本基金本期分红四次。
2014	-	-	-	-	本基金本期未分红。
2013	0.600	124,403,037.41	215,374.98	124,618,412.39	本基金本期未分红。
合计	3.000	393,502,930.80	1,217,551.38	394,720,482.18	本基金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8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9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旭巍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基金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首席投资官	2010年9月29日	-	22	经济学硕士，22年金融、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先后任职于中国(深圳)物资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期货部、宏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加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首席投资官，兼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LOF)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使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已制订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作为开展公平交易管理的规则指引，制度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在实际的公平交易管理贯彻落实中，公司在公平交易制度的指引下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控制方法。事前管理主要包括：已搭建了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及资产管理业务内的组织架构，健全投资授权制度，设立防火墙，确保各块投资业务、各基金组合投资决策机制的合理合规与相对独立；同时让各业务组合共享必要的研究、投资信息等，确保机会公平。在日常操作上明确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投资的要求与审批流程；借助系统建立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基金风格维度库，规范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市场的操作，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流程文化环境。事中监控主要包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一般情况下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买卖同一证券时需通过交易系统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同时原则上禁止同日反向交易，如因流动性等问题需要反向交易须经过严格审批和留档。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等的投资则需要经过合理询价、逐笔审批与公平分配。事后管理主要包括：定期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对反向交易等进行价差分析。同时，合规、审计会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定期检查。相关人员对事后评估报告、合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签字确认，如有异常情况将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并做信息披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规范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我国主要经济数据低迷出口、投资、基建存在下行压力，国内需求不足，工业品持续通缩，地方财政收入减缓，宏观经济基本面严峻。为此，央行采取了一系列货币宽松政策，自2014年11月以来央行6次降息、4次降准并辅以定向宽松措施，市场资金面十分充裕。受此影响，债券市场价格平稳上行，股市则快速冲高，在上半年大部分时间里呈现股、债双牛的行情。

但经济数据、金融市场存在两强致命软肋——是上市公司缺乏业绩支撑，实体经济盈利状况未见改善，信用违约事件也频繁发生；二是无风险收益水平略高，仅仅新股套利一项长期吐字其中的资金高达6万亿；此外还有大量的场外配资及场内融资融券业务等，无风险收益水平均高达7%以上。盈利模式仍佛空中楼阁，无水之源，因此股市波动和调整就不难理解。

三季度形势震荡，其剧烈程度前所未有，政府最后出手挽狂澜救助才阻止了风险进一步扩散漫延。市场动荡改变了大类资产配置格局，风险偏好下降，资金流向低风险、无风险资产，推动债券配置需求快速上升。标志性的10年期国债收益率在2015年底降至2.8%，为近10年新低。全年GDP增速降至6.9%，四季度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去库存、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任务，改革和经济转型进入攻坚阶段。

关于基金的组合管理，上半年一方面降低杠杆比率，减持债券仓位，重点是清理低评级债券，规避信用违约的风险，投资组合的整体信用评级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加权益投资比重，包括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和可转债投资，对上半年投资收益贡献十分显著。但正所谓成也萧何败也萧何，起始于6月中、下旬的股市调整也将整个上半年投资收益回吐大半，增加了净值的波动。但至7月份我们清空了除个别弹簧外的全部股票和可转债，资产配置重归纯债券，增持了国债和中高等级信用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表现

本年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6.16%，基金超越业绩比较基准12.5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去除过剩产能将会带来社会短期阵痛，这是中国经济转型必须支付的成本，其间企业盈利难以很快改善，信用风险压力增大；美元步入加息周期，国际地缘政治和经济形势更加复杂多变。因此防范风险可能是2016年的主要任务和目标，需要更加注重规避信用违约风险和市场波动风险，我们计划采取偏保守的投资策略，耐心等待市场机会。我们期待中国经济沿水重生！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5年度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制度，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开展了一系列监察稽核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全年的监察稽核工作总结如下：

1、对公司规章制度体系不断补充和完善

公司监察稽核部组织各业务部门对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梳理补充和完善，主要包括投资、研究、风控、行政、人力资源、财务、反洗钱等业务范畴。推进了公司规章制度建设，完善了公司规章制度体系。

2、开展各类合规监察工作。

监察稽核部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范内幕交易，确保基金运作的独立性、公平性及合规性。2015年3月底至4月初，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监察稽核部对本次现场检查积极配合，通过本次现场检查，能更客观地发现公司各项内控中的薄弱环节，有助于督促公司不断加强制度和风控措施，提高经营效率。

3、强化合规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及时将新颁布的监管法规传递给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并对具体的执行和合规要求进行提示。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和监督，并开展法规培训。本年度，监察稽核部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主要采取课堂讲授的方式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

4、开展各类内外部审计工作，包括4次常规审计、13项专项审计、协助外部审计师开展审计、配合监管机构完成现场检查及多项自查工作等。

5、完成各只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监察稽核部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告，并按法律法规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6、牵头开展反洗钱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修订了反洗钱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将相关可疑记录及时上报反洗钱监测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确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地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产品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组织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在开放期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封闭期间，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4元(含)，则基金须依据以下第7项原则确定的时间要求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0.1分)；

6.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开放期间，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7.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8.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本报告期的收益分配情况如下：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情况符合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机制，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270,102,069.79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0082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29页的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信诚增强收益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信诚增强收益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信诚增强收益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诚增强收益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烟	查希菁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4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40,974.15	1,329,723.47
结算备付金		856,896.45	7,920,081.19
存出保证金		21,532.66	50,47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095,917.80	526,349,669.40
其中：股票投资		5,568,100.00	12,052,00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4,527,817.80	514,297,669.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636,785.90	11,110,132.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81.75	2,08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17,054,388.71	546,762,16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950,000.00	260,999,996.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7,789.05	531,814.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5,081.57	191,932.61
应付托管费		38,594.73	54,837.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697.21	187,597.05
应交税费		10,202,359.22	10,202,359.22
应付利息		70,496.88	36,601.2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80,009.00	486,733.28
负债合计		91,897,027.66	272,691,872.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3,997,884.93	227,728,909.94
未分配利润		31,159,476.12	46,341,38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157,361.05	274,070,29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054,388.71	546,762,167.29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161元，基金份额总额193,997,884.9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7,296,197.39	95,364,730.35
1.利息收入		21,475,217.11	44,211,991.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1,770.96	282,530.25
债券利息收入		20,621,924.72	43,921,149.8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81,521.43	8,311.2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748,527.70	18,220,495.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80,788.48	26,859,629.9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629,459.22	-8,639,134.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38,280.0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6,830.70	32,688,473.4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55,621.88	243,770.37
减：二、费用		6,913,309.74	17,135,644.32
1. 管理人报酬		1,503,765.09	2,732,454.51
2. 托管费		429,647.15	780,701.2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62,063.37	347,179.24
5. 利息支出		4,135,838.97	12,862,500.9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135,838.97	12,862,500.93
6. 其他费用		481,995.16	412,808.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82,887.65	78,229,086.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82,887.65	78,229,086.0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7,728,909.94	46,341,384.49	274,070,294.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382,887.65	30,382,887.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731,025.01	224,537,273.77	190,806,248.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83,623,438.75	419,328,549.96	2,402,951,988.71
2.基金赎回款	-2,017,354,463.76	-194,791,276.19	-2,212,145,739.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0,102,069.79	-270,102,069.7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997,884.93	31,159,476.12	225,157,361.0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8,258,862.12	-11,271,561.31	386,987,300.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8,229,086.03	78,229,086.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0,529,952.18	-20,616,140.23	-191,146,092.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49,374,506.20	22,454,966.50	871,829,471.70
2.基金赎回款	-1,019,904,457.38	-43,071,106.73	-1,062,975,564.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7,728,909.94	46,341,384.49	274,070,294.4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吕洁 陈逸辛 时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72 号文)和《关于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0[853 号文)批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0 年9月29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0 年9 月13日至2010 年9 月17日募集，募集资金总额2,266,065,663.27元，利息转份额764,909.56 元，募集规模为2,266,065,663.27 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KPMG-B2010ICR No.0060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50%。

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申购，以及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封闭期结束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